附件**2**.

关于进一步规范微课制作的意见

根据《新乡医学院关于开展微课和微课程库建设的通知》（校字〔2016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2016年已经制作完成了包含2424个微课的21门微课程建设任务，并通过了结项验收，即将进入学校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库。2017年学校将继续资助建设38门微课程。为进一步提升微课程建设质量，结合2016年结项验收中存在问题以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特对微课程和微课制作提出进一步的规范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课程学分（学时）设计知识点（微课）的数量，理论课每18学时为1.0学分，实验课每36学时为1.0学分。原则上1.0学分课程制作微课数量不超过50个，每增加1.0学分增加微课数量不超过40个。

二、各基层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微课程的建设工作，认真论证，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精选、优化课程知识点（重点、难点部分），做到设计精炼、重点突出、难点详尽，并详细制定微课制作的目标、内容、数量、技术手段和评判制作效果。

三、各基层教学单位根据教学大纲筛选的课程知识点（重点、难点部分）要经院、部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为微课制作的脚本开始录制工作。

四、微课视频长度控制在5-10分钟。每个微课结束部分要包含3-5道测试题，学生测试通过计相应的分数，作为学生平时成绩一部分（按照《新乡医学院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实施方案》执行）。

五、微课程的制作形式有两种，可以使用数码相机、dv等摄像设备拍摄和录制，也可以使用录屏软件录制的音频或视频，录屏软件有camtasia studio、screen2swf、屏幕录像专家等。原则上一门微课程的制作应包含以上两种形式。

六、微课制作要体现教育理念、教学模式、教学策略、技术运用等方面的创新，提升教师课程开发能力。使用恰当的图片、视频演示和语音讲解，能最大程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易于理解。视频格式必须为MP4及FLV格式，图片为JPG格式，音频为MP3格式。

七、根据课程内容，可采用多机位拍摄（2机位以上），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。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，在同一门课程中标清和高清设备不得混用，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，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。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做后期编辑。

八、教师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（PPT、音视频、动画等）认真检查，确保内容无误，排版格式规范，版面简洁清晰，符合拍摄要求。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，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，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、清晰。讲解教师要精神饱满、口齿清晰，能清楚讲解知识点。

九、片头不超过10秒，应包括:学校名称、单位、课程名称、主讲教师姓名、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。

十、后期制作要保证稳定性：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，无失步现象；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：图像无抖动跳跃，色彩无突变，编辑点处图像稳定；信噪比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，无明显杂波。

  教务处

2017年9月18日